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政旦志远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政旦志远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资质条件

(1)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 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3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

(6)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548.00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310.1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441.99 万元。

(7)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2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总额 5,741.90 万元。政旦志远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0 家。

2、执业记录

(1) 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康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3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康璐、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康璐、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警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质量管理水平

1、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政旦志远建立了完善的业务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政旦志远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项目组内部复核

政旦志远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独立复核

政旦志远针对本次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合伙人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政旦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政旦志远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政旦志远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综上，在执行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政旦志远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研发支出、金融工具、关联方交易等。政旦志远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政旦志远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政旦志远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中核心项目审计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政旦志远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参与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政旦志远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政旦志远通过建立保密制度、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有效的内部制度来确保全体

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制度措施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政旦志远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